

武清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专业定期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WQCG2021-055



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武清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专业定期检测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CG2021-055

项目名称：武清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专业定期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是	300	300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完工（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

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须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7)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中心单独打印的开标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上述所有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8日到2021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售后不退）

方式：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不再办理现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与项目联系人电话联系，办理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等事宜。

电汇（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用途）供应商将第二项第三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汇款单截图、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邮箱账号及联系人电话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htglzx003@126.com）（邮件标题：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检验合格后，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发送电子文件。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售价：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馨凯广场 7 号楼 7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工本费缴纳的方式: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帐户转出。收取工本费帐户信息：单位名称：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顺支行 开户行账号：77170078801900003151 缴纳工本费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相同（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用途）；领取方式：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给各供应商发送（请及时查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

联系方式：022-22184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馨凯广场 7 号楼 701

联系方式：022-82213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2-82213516

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有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6月底前完工（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 付款方式：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对检测费用进行审计后，依据确定的最终工程造价，支付费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以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六)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日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单位一般账户（电汇）以对方到账时间为准，需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否则按无效处理

现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馨凯广场 7 号楼 701 室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1401013500459100

注：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取得联系并凭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汇款信息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获取收据，否则不予认可，由此

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退还：从网上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单位持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未成交单位的财务章）、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汇款信息加盖公章至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保证金退还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招标代理留存）、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成交单位的财务章）及汇款信息按以上要求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六）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技术要求

（一）需提供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三、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授权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步骤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资信审查内容如下：

附表：资质、资信审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
2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
3	省级或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提供原件
4	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章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中心单独打印的开标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	提供原件
7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8	保证金收据	提供原件

注：

1. 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除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在响应文件外单独提交（无需密封），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2. 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1. 商务因素（10分）

磋商价格评审应遵照以下方法确定：

(1) 评审价格：计算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磋商报价有明显遗漏，则视为废标。若磋商报价有计算错误则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予以纠正，并以修正后的磋商价格作为评审价格，磋商报价无计算错误或修正的，磋商报价即为评审价格。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评审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中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3)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 4 舍 5 入)

2. 资信因素（6分）

(1)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内容相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 个案例 2 分，最多 6 分。

备注：以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技术因素（84分）

1.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分）

- （1）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最明确、具体。10分
- （2）理解基本合理、总体思路一般。7分
- （3）项目理解模糊。4分
- （4）其他情形不得分。

2. 工作实施方案（10分）

（1）方案科学、具体、全面；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明确、对当地桥梁检测针对性强，最优。10分

（2）方案基本合理；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一般、对当地桥梁检测针对性一般，次优。7分

（3）方案欠合理；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欠缺、对当地桥梁检测针对性欠缺。5分

（4）方案较差；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明确、不具体。3分

- （5）其他情形不得分。

3.报告编制方案（10分）

（1）报告编制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设计全面，完全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10分

（2）报告编制方案一般可行，内容设计较全面，基本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7分

（3）报告编制方案欠合理，内容设计欠缺，部分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4分

- （4）其他情形不得分。

4. 交通组织、安全、环保措施（10分）

- （1）措施齐全、操作性和针对性强。10分
- （2）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7分
- （3）措施安排较差或没有任何针对性。4分
- （4）其他情形不得分。

5.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4分）

（1）设备使用时间短，性能、精度高，自有桥梁检测车，以提供发票为准。

4分

（2）设备使用时间短，性能、精度高。2分

（3）设备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1分

（4）其他情形不得分。

6. 服务周期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10分）

（1）检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科学，拟派人员配备合理科学，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高效完满实施养护管理工作，技术力量完备。10分

（2）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拟派人员配备较完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力量较强，满足检测管理工作。7分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欠合理，拟派人员配备欠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力量欠缺，基本满足检测管理工作。5分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差，拟派人员配备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力量差，不能满足检测管理工作。3分

（5）其他情形不得分。

7. 后期配合、服务工作部署（10分）

（1）后期配合服务周到、及时，工作部署最科学、最合理。10分

（2）后期配合服务周到、及时，工作部署较科学、较合理。7分

（3）后期配合服务周到、及时，工作部署欠科学、欠合理。5分

（4）后期配合服务差，工作部署差。3分

（5）其他情形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措施完整有力的：10分；

（2）措施较合理的：7分；

（3）措施基本合理的：4分；

（4）未提供的：0分

9. 突发事件的承诺及措施（10分）

(1) 内容完善，保证在服务期内突发等紧急事件出现问题后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并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行为权威性。10分

(2) 内容较完善，但时效性较差，出现问题后不能及时到达并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行为权威性一般。7分

(3) 欠完善，不保证服务承诺。4分

(4) 其他情形不得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响应文件未装订的；

(4)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 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或投标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 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应答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的问题的。

(四)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五)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八、其他

1. 开标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

响应。

3.未及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4.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由于武清区近几年来城市建设较快，新增桥梁、道路较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车流量大，管线泄漏、雨水冲刷、地基沉降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道路、桥梁的病害增多，影响居民生活与城市交通，区领导高度重视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对此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2021年为建党一百周年，国家、市、区等重点活动较多。为做好各项重点活动的道路保障工作，进一步精细化处理城市道路交通，提前采取技术手段预防道路、桥梁事故发生尤为重要。

为此，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就历年重点活动保障点位、重要单位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逐一排查，梳理出具有检测需求的市政道路、桥梁台账，其中，桥梁50座、道路10条。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及时掌握道路、桥梁技术状况，消除道路、桥梁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和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道路、桥梁的养护给他们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10道路采用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综合检测并配以摄像设备等，分析检测数据，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整体评价，为确定养护和维修范围和制定相应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对50座桥梁进行一般性检查和特殊检查，通过外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桥梁及道路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具体位置	长度(m)	宽度(m)	养护面积(m ²)
1	前进桥	前进道辅道与泉泽路交口	72	15.5	1116
2	前汇桥	前进道辅道与泉泽路交口	35	15.5	542.5
3	前通桥	前进道辅道与翠亨路交口	35	15.5	542.5
4	翠亨路辅路桥	翠亨路辅路与强国道交口	20	12	240
5	泉达路桥	泉达路与强国道交口	22	45	990
6	强国道桥(强国道)	强国道与翠亨路交口	20	32	640
7	翠通桥 1	翠通路与强国道交口	14	43	602
8	翠通桥 2	翠通路与雍和道交口	14	43	602
9	翠通桥 3	翠通路与光明道交口	14	43	602
10	财源桥(翠亨路)	翠亨路与财源道交口	34.3	53	1817.9
11	光明桥(翠亨路)	翠亨路与光明道交口	34.4	51.9	1785.36
12	强国桥(翠亨路)	翠亨路与强国道交口	25.2	56.8	1431.36
13	泉发路桥	泉发路与强国道交口	22	33	726
14	泉州路桥	泉州路与强国道交口	22	18	396
15	泉旺路桥	泉旺路与强国道交口	22	24	528
16	光明桥(光明道)	光明道与京津公路交口	55	40	2200
17	振华桥	振华道与京津公路交口	55	40	2200
18	建设路桥	建设路与强国道交口	20	30	600
19	泉兴路桥	泉兴路与强国道交口	22	20	440
20	黄庄地道桥	前进道与黄庄地道交口	26	15	390
21	新西河桥 1	雍和道与新开路交口	24.7	45	1111.5
22	新西河桥 2	光明道与新开路交口	24.7	64.0	1580.8
23	三支渠桥 1	新安路与雍和道交口	26.7	37	987.9
24	三支渠桥 2	新兴路与雍和道交口	26.7	49.5	1321.65
25	三支渠桥 3	新开路与雍和道交口	26.7	53.0	1415.1
26	五支渠桥 1	新安路	26.8	30	804
27	五支渠桥 2	新兴路	26.7	53	1415.1
28	五支渠桥 3	新开路	26.7	49.5	1321.65
29	西界渠桥	光明道与翠亨路交口	24.7	64	1580.8
30	泉尚路桥	泉尚路	120.4	17	2046.8
31	翠泉路桥	翠泉路与光明道交口	26.0	17	442
32	翠源路桥	翠源路与光明道交口	26.0	17	442
33	龙凤新河大桥	翠亨路	380	32	12160
34	京津塘高速立交桥	翠亨路	380	32	12160
35	建设路涵洞	建设路与前进道交口	345.0	26.8	9246
36	翠亨路涵洞	翠亨路与前进道交口	350.0	32	11200

37	运河桥	强国道与站北路交口	100.0	20	2000
38	东排渠桥	强国道运河西路交口	26.0	20	520
39	翠发桥	翠发路与强国道交口	22.0	18	396
40	亨元桥	翠源路与强国道交口	13.0	18	234
41	新远路桥 1	福源道与新远路交口	21.0	21	441
42	新远路桥 2	新远路	21.0	21	441
43	新盛路桥 1	福源道与新盛路交口	21	26	546
44	新盛路桥 2	新盛路	21	26	546
45	新盛路桥 3	新盛路	21	26	546
46	开源道桥 1	开源道	21	26	546
47	开源道桥 2	开源道	21	26	546
48	广源道桥	广源道	21	26	546
49	聚财道桥	聚财道新华路交口	28	12.2	341.6
50	北运河桥	京津公路与汇仁道交口	100	54	540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米）	测线长（米）
1	泉水道	6200	12400
2	泉阳路	419	838
3	泉泽路	3000	6000
4	泉京路	2200	4400
5	滨河道	5200	10400
6	泉雅路	1100	2200
7	建设南路延长线	746	1492
8	大桥道	1400	2800
9	体育场路	1600	3200
10	育才路	800	16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或“供货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有一方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无扣除。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磋商文件具体

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1.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0.8%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80 - 500) \times 0.8\% = 7.34$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 万-1000 万	0.45%
--------------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
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
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
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
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
采购网（www.tj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
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
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
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出，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含光盘）、三份副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可根据响应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第一阶段提交资格、资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光盘。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光盘。

光盘中包含office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21.4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盖公章、法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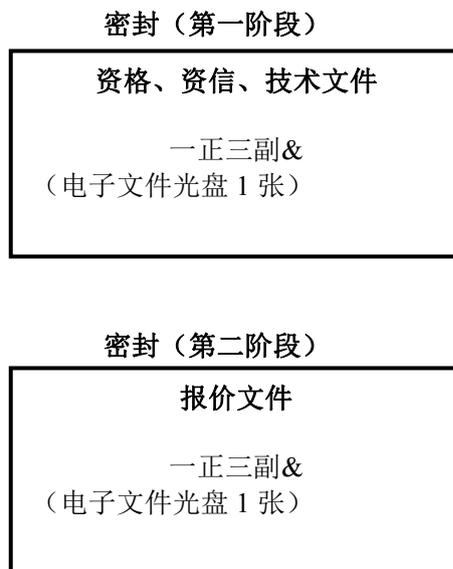
21.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

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E 磋商程序

24. 磋商步骤

24.1 具体步骤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货物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报价 ×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u>6%</u>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26.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6.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

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签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8) 围标或陪标的；
- (9)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1)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

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其他注意事项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28.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

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1.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地点：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_____)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 款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六、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

力。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____份，供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武清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专业定期检测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格、资信、技术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胶装装订。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具体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				
(三) 服务地点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对项目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6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

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磋商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磋商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附件 8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应。

武清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专业定期检

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胶装装订。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分别为
第___/___包_____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
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
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价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分项一览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不需要报价或不涉及，填写“0”。
 4. 上述内容中如有免费的需要注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月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 年 月 日